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

第一條　目的

為落實公司治理，健全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功能性委員之薪資報酬(以下簡稱：薪酬)，參考同業支給水準、個人表現、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等原則進行評估，特製訂此辦法為遵循。

第二條　定義

1.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，包含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。
2. 本辦法所稱之經理人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經理人適用範圍，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，協理及相當等級者，財務部門主管，會計部門主管，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具簽名權利之人。
3. 本辦法所稱之薪酬包含各項固定薪酬、變動薪酬及其他激勵工具等。
4. 固定薪酬
   (1) 聘用時，依學歷、職責、專長、工作年資、同業薪資水準等核敘相應之職級，約定每月薪資結構和給付金額。
   (2) 調薪時，依工作績效、對公司貢獻、管理職能、未來潛力等，配合公司整體調薪幅度。
5. 變動薪酬
   (1)年終獎金：
   於每年度結束後發放，實際發放月數(基數)依公司經營績效、產業環境等因素決定，任職未滿一年之員工依年度在職比例發放。

   (2)績效獎金：
   不定期發放，除本公司業績獎金辦法規定外，依財務績效指標(如營收及利潤、預算目標達成、成長等)、ESG 永續發展績效指標(如綠能管理及使用、人才培育、員工及客戶滿意度、供應鏈管理、風險管理及合規性等)，以及個人表現、公司經營績效、未來風險等之關聯合理性分配。

   績效獎金分為一般(年度)績效獎金及特殊績效獎金。

   A. 一般(年度)績效獎金計算係以本公司各部門或利潤中心之稅前利益為基礎，依本公司「員工績效獎金辦法」辦理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以及董事會同意後，授權董事長發放。
   B. 本公司員工每年應依「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」進行考核，並將考核結果納入「員工績效獎金辦法」中計算。

C. 除依本公司「工作守則」第三十七條獎懲及升遷規定外，若員工有特殊表現，得由總經理提案特殊績效獎金，經董事長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同意後，授權董事長發放特殊績效獎金。

6. 其他激勵工具

(1)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：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，得依公司法規定就各次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股數額，由董事長擬定員工認股名單。

(2) 員工認股權憑證：於每次發行前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，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得參酌年資、職級、工作績效、整體貢獻或特殊績效等，由董事長簽定後，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，提報董事會通過。

(3) 庫藏股轉讓員工：於每次買回庫藏股前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，可轉讓給於認股基準日前已在職且對公司有特殊貢獻者，員工認購股數得參酌員工職等、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指標訂定，由董事長簽定後，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，提報董事會通過。

(4) 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提撥：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，『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，其中不低於 20%應分配予基層員工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』，為使員工酬勞與股東權益趨於一致，實際提撥比例應審酌本公司獲利能力及年度預算達成率等因素，經董事長核定後採權數比例制及各部門職權職務價值、個人績效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給予不同權數計算其員工酬勞。擬具之員工酬勞分派建議，送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、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分派之。

第四條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薪酬

1. 固定薪酬

(1) 業務執行費：每人每年度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整；任職未滿一年者，業務執行費按期間比例計算。

(2) 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車馬費：每人每年度不超過十五萬元整。

(3) 支付時間：車馬費於開會當月配合公司月底付款日支付；業務執行費每月五日支付，遇例假日提前支付。

2. 變動薪酬

(1) 業務推廣及公司經營報酬：協助推廣業務及公司經營者，得支領業務推廣及公司經營報酬，每人每月最高十五萬元整；任職未滿一年者，按期間比例計算。

(2) 盈餘分配：依本公司章程規定，『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』

A. 計算方式：採權數比例制，依照職務、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程度等給予不同權數計算可分配之酬勞，權數規定如下：

職務	基本權數	加權 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	加權 董事會實際出席率	
			80%(含) ～ 100%(含)	60%(含) ～ 80%(不含)
董事長	8	10~15	0.5~ 2	0.1~0.5
執行業務董事	4~6	8~12	0.5~ 2	0.1~0.5
獨立董事	4~6	6~12	0.5~ 2	0.1~0.5
董事	3~5	5~10	0.5~ 2	0.1~0.5

B. 計算說明：

(a)個人權數=董事個人權數*發放年度在職比例。

(b)總權數=發放年度內任職之董事個人權數總和。

(c)董事個人分配酬勞=年度可分配董事酬勞總金額*(個人總權數/全體董事總權數)。

(d)因故辭任或解任之董事不予發放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。

C. 發放時間：每年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時間。

第五條 特定功能委員會委員之薪酬

1. 固定薪酬

(1) 業務執行費及出席會議車馬費：每人每年度最高新台幣五十萬整；任職未滿一年者，業務執行費按任職期間計算。

(2) 支付時間：車馬費於開會當月配合公司月底付款日支付；業務執行費於每月五日支付，遇假日提前支付。

第六條 董事長之薪酬

1. 固定薪酬：每月固定薪資，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參考同業薪資水準 0%~150%支領薪資。

2. 變動薪酬：

(1) 年終獎金：每年度結束後發放，全年發放金額不超過當年度經理人全部績效獎金換算為月數之 4 倍為原則。

(2) 績效獎金：不定期發放，除本公司業績獎金辦法規定外，依本辦法第二條第 5 款、第 6 款辦理。

3. 其他：如專案津貼及車輛配給等。

第七條　總經理、執行長及相當職級者之薪酬

1. 固定薪酬：每月固定薪資，依其工作年資及職務價值參考同業薪資水準 0%~150%支領薪資。

2. 變動薪酬：

(1) 年終獎金：每年度結束後發放，全年發放金額不超過當年度經理人全部績效獎金換算為月數之 4 倍為原則。

(2) 績效獎金：不定期發放，除本公司業績獎金辦法規定外，依本辦法第二條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
3. 其他：如專案津貼及車輛配給等。

第八條　經理人之薪酬

1. 固定薪酬：每月固定薪資，依本公司工作年資及職務價值，每年調升幅度不超過 20%。

2. 變動薪酬：依本辦法第二條第 5 款、第 6 款辦理。

第九條　經理人之薪酬由董事長核定，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；本公司子公司或從屬企業經理人之薪酬由董事長核決。本公司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得經董事長核定後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
第十條　通過與實施

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5 日。
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第一次修訂。
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。
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第三次修訂。
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第四次修訂。
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2 日第五次修訂。

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

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第二條	5.變動薪酬 (2)績效獎金： 不定期發放，除本公司業績獎金辦法規定外，依財務績效指標(營收及利潤、預算目標達成、成長)~~、人才培育(菁英人才培育、人員之留任率、品質及風險(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)~~，以及個人表現、公司經營績效、未來風險等之關聯合理性分配。 績效獎金分為一般(年度)績效獎金及特殊績效獎金。 (1)一般(年度)績效獎金計算係以本公司各部門或利潤中心之稅前利益為基礎，依本公司績效獎金辦法，經薪酬委員會~~或審計委員會~~審議後~~、~~以及董事會同意後，授權董事長發放。 (2)本公司員工每年應依「員工~~工作~~績效考核管理辦法」進行考核，並將考核結果納入「員工績效獎金計~~算~~辦法」中計算。 (3)除依本公司「~~員工獎懲管理辦法~~」外，若員工有特殊表現，得由總經理提案特殊績效獎金，經董事長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同意後，授權董事長發放特殊績效獎金。	5.變動薪酬 (2)績效獎金： 不定期發放，除本公司業績獎金辦法規定外，依財務績效指標(如營收及利潤、預算目標達成、成長等)、ESG 永續發展績效指標(如綠能管理及使用、人才培育、員工及客戶滿意度、供應鏈管理、風險管理及合規性等)，以及個人表現、公司經營績效、未來風險等之關聯合理性分配。 績效獎金分為一般(年度)績效獎金及特殊績效獎金。 A. 一般(年度)績效獎金計算係以本公司各部門或利潤中心之稅前利益為基礎，依本公司「員工績效獎金辦法」辦理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以及董事會同意後，授權董事長發放。 B. 本公司員工每年應依「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」進行考核，並將考核結果納入「員工績效獎金辦法」中計算。 C. 除依本公司「工作守則」第三十七條獎懲及升遷規定外，若員工有特殊表現，得由總經理提案特殊績效獎金，經董事長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同意後，授權董事長發放特殊績效獎金。	**為完善公司治理架構，應於經理人考核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 關聯性**

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第二條	6. 其他激勵工具 (3)庫藏股轉讓員工：於每次買回庫藏股前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，可轉讓給於認股基準日前已在職且對公司有特殊貢獻者，員工認購股數得參酌員工職等、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指標訂定，經董事長核定後，提報薪酬委員會審核。 (4)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提撥：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，『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，除彌補虧損、繳納稅捐後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，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』，為使員工酬勞與股東權益趨於一致，實際提撥比例應審酌本公司獲利能力及年度預算達成率等因素，經董事長核定後採權數比例制及各部門職權職務價值、個人績效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給予不同權數計算其員工酬勞。	6. 其他激勵工具 (3)庫藏股轉讓員工：於每次買回庫藏股前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，可轉讓給於認股基準日前已在職且對公司有特殊貢獻者，員工認購股數得參酌員工職等、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指標訂定，由董事長簽定後，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，提報董事會通過。 (4)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提撥：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，『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，其中不低於20%應分配予基層員工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』，為使員工酬勞與股東權益趨於一致，實際提撥比例應審酌本公司獲利能力及年度預算達成率等因素，經董事長核定後採權數比例制及各部門職權職務價值、個人績效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給予不同權數計算其員工酬勞。擬具之員工酬勞分派建議，送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、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分派之。	**同步114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**（依金管會函令，上市櫃公司應釋明「基層員工」之定義，及年度盈餘提撥「一定比例」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。）

<table>
<tr><th></th><th>修正前</th><th>修正後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<td>第四條</td><td>2. 變動薪酬
(2)盈餘分配：依本公司章程規定，~~『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，除彌補虧損、繳納稅捐後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，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』。其發放方法及發放時間，於每年股東會同意董事酬勞總額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。~~</td><td>2. 變動薪酬
(2)盈餘分配：依本公司章程規定，『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』</td><td>同步114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A. 計算方式：採權數比例制，依照職務、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程度等給予不同權數計算可分配之酬勞，權數規定如下：
<table>
<tr><th rowspan="2">職務</th><th rowspan="2">基本權數</th><th rowspan="2">加權
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</th><th colspan="2">加權
董事會實際出席率</th></tr>
<tr><th>80%(含)～100%(含)</th><th>60%(含)～80%(不含)</th></tr>
<tr><td>董事長</td><td>8</td><td>~~20~30~~</td><td>0.5~ 2</td><td>0.1~0.5</td></tr>
<tr><td>執行業務董事</td><td>~~6~8~~</td><td>~~8~10~~</td><td>0.5~ 2</td><td>0.1~0.5</td></tr>
<tr><td>獨立董事</td><td>~~3~4~~</td><td>~~6~8~~</td><td>0.5~ 2</td><td>0.1~0.5</td></tr>
<tr><td>董事</td><td>~~1~3~~</td><td>~~2~4~~</td><td>0.5~ 2</td><td>0.1~0.5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td>A. 計算方式：採權數比例制，依照職務、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程度等給予不同權數計算可分配之酬勞，權數規定如下：
<table>
<tr><th rowspan="2">職務</th><th rowspan="2">基本權數</th><th rowspan="2">加權
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</th><th colspan="2">加權
董事會實際出席率</th></tr>
<tr><th>80%(含)～100%(含)</th><th>60%(含)～80%(不含)</th></tr>
<tr><td>董事長</td><td>8</td><td>10~15</td><td>0.5~ 2</td><td>0.1~0.5</td></tr>
<tr><td>執行業務董事</td><td>4~6</td><td>8~12</td><td>0.5~ 2</td><td>0.1~0.5</td></tr>
<tr><td>獨立董事</td><td>4~6</td><td>6~12</td><td>0.5~ 2</td><td>0.1~0.5</td></tr>
<tr><td>董事</td><td>3~5</td><td>5~10</td><td>0.5~ 2</td><td>0.1~0.5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td>考量各職務董事參與公司經營管理程度漸增，擬提高盈餘分配之權數比重。</td></tr>
<tr><td>第十一條</td><td>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11年02月15日。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01日第一次修訂。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第二次修訂。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2年01月09日第三次修訂。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3年03月05日第四次修訂。</td><td>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11年02月15日。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01日第一次修訂。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第二次修訂。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2年01月09日第三次修訂。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3年03月05日第四次修訂。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4年08月12日第五次修訂。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